

沙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沙放管服小组办〔2023〕2号

沙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 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沙河市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事项清单》），现已印发，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更新调整目录。**各部门要对照《事项清单》，统一调整更新本部门、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各部门要按照“应领尽领”原则，在9月30日前，完成事项管理平台事项认领和实施规范维护工作。

二、**确保事项数据同源。**各部门要推动各类审批应用系统与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确保政府门户网站、业务审批系统、政务服务评价等系统平台与事项管理平台事项一致、数据同源。

三、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要根据《事项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动态化和公开化管理要求,做好编制、调整、审核、发布、使用等相关工作。涉及《事项清单》调整的,应主动与各专项清单主管部门积极对接,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及时对外公开公示。市政府各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实体大厅等多渠道及时将《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公示,广泛接受企业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公开内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实施层级、设定依据等内容。

附件:1.《沙河市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

沙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沙河市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

(共362主项, 644子项。其中行政确认114项、行政裁决10项、行政给付33项、行政奖励26项、其他行政权力79项、公共服务382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 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第十五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包括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第四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3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
4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第五条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5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6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河北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第三十九条
7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河北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8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河北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三条
9	普通话水平测试		河北省教育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7号）第十九条
10	普通话培训		河北省教育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7号）第十九条
11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河北省教育厅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12	民族成份变更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3	机动车驾驶证满分教育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第七十一条
14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取消考试预约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2021年12月17日通过，2022年4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5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1年12月17日通过，2022年4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二条
16	6年免检机动车申领检验标志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17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六十六条
18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1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出生登记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二十条
		户口迁移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十三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五十一条
		户口注销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十一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居民户口簿补（换）领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九十三条
		立户分户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十三条
20	核发居民身份证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第二条
21	核发居住证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22	临时身份证办理		河北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8号）第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3	暂住人口登记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五条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0号）第九条
24	核查查询、查阅、复印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河北省公安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一百条
25	慈善组织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26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十二条
27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2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29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
30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
3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二条
3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2022〕1号）第四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冀民规〔2021〕8号）第四条
3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第二十二条
3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35	临时救助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二条
36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 给付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第二条 《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
37	老年人福利补贴	高龄津贴申领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7号）第九条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五条
38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 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第八条
39	慈善表彰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 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8〕4号）第十条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40	骨灰寄存申请		河北省民政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 级	
41	开具火化证明		河北省民政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 级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17号）
42	特困人员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 《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2021〕7号）第三条
4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44	办理遗体外运手续 （不涉及港澳台遗体 运送）		河北省民政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 级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第十条
45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给付	省级、市 级、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五、二十四条
46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给付	市级、县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47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十八条
4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第三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四十五条
49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河北省司法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3号）第六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4号）第五条
50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公证机构设立	河北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条）第九条
		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河北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51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河北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102号）第十五条
52	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	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河北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101号）第二十二条
		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河北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102号）第十九条
53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十一条
54	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9条）第五、十一、十二条
55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监督、结案审查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124号）第八条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十二条
56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八条
57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58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59	刑事辩护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60	刑事代理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61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一条
62	法律咨询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第三条
63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85号）第五条
64	人民调解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三十四条
65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河北省财政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十八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九十四号）第六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十条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二条 《关于提高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费和实行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发〔2002〕86号）第二项 《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1号）第一项
66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河北省财政厅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十条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二条 《关于提高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费和实行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发〔2002〕86号）第二项 《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1号）第一项
67	表彰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九条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一条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第二条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68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第二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
		创业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三条
		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四条
		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69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第七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三条
		吸纳就业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一条
70	高技能人才服务	企业吸纳岗位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八条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8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才办字〔2011〕1号）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7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求职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条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7号）第一条
		用人单位参加毕业生就业市场招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二十六条
		工伤认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变更工伤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四十三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四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
		转诊转院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六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72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三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二条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第十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二条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第一条、第二条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5号）第九条、第八条、第七条、第五条
		工伤保险参保项目人员增减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
		工伤复发治疗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八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工伤康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二7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待遇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破产企业职工工伤移交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领取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工伤预防项目协议机构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二条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
		工伤预防项目协议机构费用结算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二条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
7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村级（社区）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74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有组织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26号）
75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劳动保障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76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就业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就业创业证》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二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版）第三十五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77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第9号令）第六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2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第一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一条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 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第二条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厅局属企业改制工作中有关审批权限、程序的通知》（冀国企办〔2004〕6号）第七条 《关于省属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与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4〕226号）第二条
		集体协商协调处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4〕12号）第七条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2015〕13号）第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78	劳动关系协调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核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21〕121号）第六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变更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21〕121号）第六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九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7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农民工实名制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六条
		农民工应发工资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八条
		农民工实发工资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八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09〕12号）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02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80	人员调配审批	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档案的接收、转递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七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40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4月25日国务院令652号公布）第十一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关于印发〈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2〕17号）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第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8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令〔2015〕2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五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2〕第8号）第十七条
		工伤保险登记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十三条 《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 《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单位（项目）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四号）第十六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四号）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
		工伤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
		失业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五九号）第九条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2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务院令〔2015〕2号）第二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2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一条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第五条
		企业首次核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82	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参保险种增加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 《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
		社保代理机构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集团参保单位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单位参保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单位参保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注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人员参保恢复（解封）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缴费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职工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务院发〔2015〕2号）第二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十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务院发〔2015〕2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8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二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条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延长缴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缓缴核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冀人社规〔2016〕8号）第二十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7号）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4号）第十四条
		单位年度核定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费率重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单位补缴核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单位补欠核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单位退费退收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职业年金退费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工差额补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业年金做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六条
		职业年金保留账户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八条、第九条
		职工社会保险费应缴核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工退费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退役士兵缴费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五十条
		企业养老保险趸缴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冀税发（2020）118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第六条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实体社会保障卡申领（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电子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与重置(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84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与解挂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二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八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二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第二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四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七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失业保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四条
		失业补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 《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十六条
85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失业保险待遇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级、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级、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工减少原因变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级、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年度进入计划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核准（含病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印发〈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申诉）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18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设定依据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86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再申诉）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18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6号）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6号）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更改（确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认定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 《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冀人福〔1993〕20号）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6号） 《关于严格控制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的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发〔2005〕1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发〔2005〕2号）
		事业单位日常增人增资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调整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管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管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机关工勤人员更改（确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认定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核准（含病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
		企业参保人员正常退休待遇条件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特殊工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1号）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工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九条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企转机）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机转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统筹基本养老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四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三条、第六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五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九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第八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四条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第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九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第一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乡镇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镇、街道、社区、村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1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镇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1号）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机关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镇、县级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企业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镇、县级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账户合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镇、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九条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五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七条、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34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清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140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九十六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
		机关事业单位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企业特殊工种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87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级、街道、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级、街道、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序号	主项名称	设定依据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撤销（待遇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 （乡、街 道）级、 村（社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 领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 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县级、镇 （乡、街 道）级、 村（社 区）级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关系转出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 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业年金转入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 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业年金转出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 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8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和创业开业指导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 级、县 级、镇（乡、街道） 级、村（社区） 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 级、村（社区） 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剥专项小组〔2019〕1号）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 级、村（社区） 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剥专项小组〔2019〕1号）
		职业介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县 级、镇（乡、街道） 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职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县 级、镇（乡、街道） 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创业开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县 级、镇（乡、街道） 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创业培训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县 级、镇（乡、街道） 级、村（社区） 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第三条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五条 《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 知》（冀人社字〔2021〕7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 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 〕232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89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生活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
		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89号）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 《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冀字〔2014〕29号）
		专业技术管理服务工作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冀办发〔2009〕42号） 《河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实施办法》（冀组字〔2017〕35号）
90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省级特聘专家评选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6〕16号）
		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1号）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成绩证明宣布无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9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92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93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全文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9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预告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抵押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查封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异议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更正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设定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
95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三十一条
96	海域使用权争议行政调解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97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管理法〉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管控围填海加快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冀自然资规〔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
98	建设项目用海预审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六条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99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100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的审定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101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102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四十五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03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04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二十八条
105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
106	地质灾害监测查询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9号）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第二百一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80号）第七条
107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108	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109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110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47号）
111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112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11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国务院令公布，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二十八条
114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房屋面积管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 第83号）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楼盘表建立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 第83号）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设定依据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15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116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117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118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119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房产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房产预查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120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8〕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冀政房改〔1996〕19号）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九条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0年1月12日河北省政府批准，2018年10月8日河北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冀建质〔2015〕46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21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22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六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123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二十四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冀建法改（2021）1号）第六条
124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第五条 《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冀发改社会（2021）1390号）
125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街道）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 五条
126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维修资金归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 五条
		维修资金使用核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维修资金拨付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27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建设部令 第2号）
128	供热用户报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129	供水用户报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130	房屋安全鉴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129号令）第五条、第六条
131	管道燃气报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132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九条
133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158号）第二十三条
134	城建档案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61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47号修订）第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36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47号修订）第十六条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0年1月12日河北省政府批准，2018年10月8日河北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135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十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十八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第十六条
136	客运站站级核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37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六条
138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39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140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公路桥梁安全确认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一条
14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四条
142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四条
143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八条
144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45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14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五条、第六条
147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八条
14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四条
149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
150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三条
151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152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三条
15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9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54	航行警告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55	客运班车资质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
156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九条
157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五十八条
158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核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09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7年3月1日修正）第六条
159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除渔船外）		河北省地方海事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20号，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160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河北省水利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0月7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161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河北省水利厅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 第49号公布，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主席令 第39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162	水事纠纷裁决		河北省水利厅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6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河北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根据2016年8月1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164	水利水电技术推广查询		河北省水利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2011年2月23日发布）第六条
165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八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五号修订）第二条
166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
167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县级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30日经农业部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条、第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二5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条
168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169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
17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八条
171	养蜂证办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172	农机质量投诉受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73	肥料和土壤检测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174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75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176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177	地力补贴申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村（社区）级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178	棉花补贴申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村（社区）级	《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0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179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第十二条
18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第十八条
18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3号）第六条
182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
183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八条
184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发布，第732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185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发布，第732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86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第八条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第六条
187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七条
188	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第七条
189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
190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191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33号）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92	医疗机构校验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号）第三十五条
193	医疗机构评审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5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194	中医医院评审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5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195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96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县级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公布，2001年6月13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9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县级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第二十九条 《河北省普通高考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冀招委〔2020〕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
198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199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省级、市、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2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20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202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县级、镇（乡、街道）级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订）》（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4号）第三十三条
203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裁决	省级、市、县级、镇（乡、街道）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
204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第十七条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205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街道）级	
206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省级、市、县级、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207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省级、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08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县级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第十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九号）第九条
209	子女生育登记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发布）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
210	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8号）第二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令第四7号公布，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第六号修订）第八条
211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8号）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五0号）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五0号）第六十条
212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8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五0号）第六十条
213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二十八条
214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十三条
21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8号）第十四条
216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8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217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十九条
218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十九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19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 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220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 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 助金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22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 被平反人员）子女认 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四条
22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伤残病烈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
223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 疾退役士兵购（建） 房资金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财社字 第19号）
224	牺牲、病故后6个月 工资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六条
225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 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的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十四条
226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 量补助的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三条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22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 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
228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 励金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奖励	县级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229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身份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30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1〕49号）
231	优待证申领制发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
23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十四条
233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234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09〕141号）
235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236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37	归侨职工退休生活补贴审批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关于归侨职工退休后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26号）
238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39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240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3号公布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241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第六条
242	受理解和调解消费纠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243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河北省体育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第十条
244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河北省体育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设定依据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24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河北省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246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河北省统计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247	统计信息咨询		河北省统计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248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249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250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251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 、第八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5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六条 《统计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二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第711号进行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防字（2021）6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5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五条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单位参保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职工参保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253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产前检查费支付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生育医疗费支付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5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出具《参保凭证》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255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25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住院费用报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25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258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59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第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60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公布施行，第七〇九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实施）第三十条
261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三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令第一百一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262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林木种子采种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第四条、第五条
263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264	核定草原载畜量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265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确认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266	草原等级评定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三条
267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六号）第三十五条
268	营林治沙验收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营林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十一号）第十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69	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九条
270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0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第709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271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条
272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消防之星评选表彰 儿童消防作文绘画大赛 评选表彰 省级优质消防课案评选表彰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改）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改）第七条
273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的开具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第一条
274	发票真伪鉴定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 第6号发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以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25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275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第八条
276	发票票种核定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 第6号发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77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五条
278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第二章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279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第一条、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280	纳税信用复评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281	纳税信用补评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282	纳税信用修复		河北省税务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283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284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285	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86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十四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7年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2018年、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十三条
28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7年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2018年、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一条、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二十一条
288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二十一条
289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二十一条
290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29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292	停业登记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293	复业登记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294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95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296	代开发票作废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第二章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三条、第四条
297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98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299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300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30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302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303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304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第二条
30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河北省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第二条
306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二十二條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307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二十二條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308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309	税务登记证增补发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5年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2015年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七条
310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311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5年第65号）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5年第43号公布）第七条
312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修改）第十二条
313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六条
31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四十九条
315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四十八条
316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第一款第五款
317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三条
318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三条
319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第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327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第十三条
328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
329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
330	申报错误更正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四十六条
331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332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1号）第一条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六条
333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334	同期资料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十条
335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九条
336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第七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337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第三条 《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五条
338	发票领用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二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四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年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2016年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339	发票缴销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年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2013年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340	发票验（交）旧		河北省税务局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年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2013年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341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地震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五号）第二十条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五号）第二十条
342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河北省地震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五号）第二十条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五号）第二十条
343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河北省地震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五号）第二十条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五号）第二十条
344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河北省地震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五号）第二十条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五号）第二十条
345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		河北省地震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五号）第二十条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五号）第二十条
346	雷电灾害鉴定		河北省气象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2014年第24号）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1号）第三十三条
34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第一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348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349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350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残疾人证换领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残疾人证迁移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残疾人证注销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35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88号）第九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352	原产地证签证		中国贸促会河北省委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416号）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 《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号）第四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2020年8月20日中共河北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35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2020年8月20日中共河北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354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355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3号）
356	对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的认定		河北省档案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357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		河北省档案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
358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河北省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第十六条
359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河北省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第四条、第六条
360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批		河北省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9号）第十条
361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冀扫黄打非联字〔2020〕2号）
362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15号令）第十五条